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營運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臺北市府(91)府法三字第○九一○○二六○七號令訂定				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以府法三字第○九三一二七二五八○○號令發布施行，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規定，擬予廢止。					